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11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第20222313号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大于今年1月26日交办了彭旭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的建议》（编号:20222313），明确该建议由贵局主办，我院为会办单位之一。我院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经研究，特提出以下会办意见，供参考。

一、深耕调研，规范新业态从业人员用工关系

随着新经济体迅猛发展，平台就业、网络就业等新业态不断出现，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纠纷呈逐年上升趋势，案件

类型越来越多样化，涉及的用工主体也由相对集中到分散，用工形式越来越灵活多样，前期主要是传统的正规劳动关系型，随着外卖、快递等业务的增多，用工形式出现了自营型、外包型、APP 众包型等，用工管理不规范，各方之间法律关系复杂。司法实践中，全国各地区法院对于新型用工关系的认定存在不统一。从我市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可考虑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用工关系问题出台地方实施条例，推动用工规范化，平衡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平台企业的生存发展。

我院通过实施专业化审判、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加强裁审衔接等措施，通过个案指导、座谈研究、专项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新业态劳动纠纷中法律适用的理论研究，对于新业态从业人员用工关系中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有效解决分歧，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切实避免同案不同判。

二、上下联动，畅通新业态从业人员维权渠道

以专业审判为核心，以科技融合为支撑，积极传承和发扬“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强化“诉源治理”，深化“法院+”机制，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多种维权渠道，服务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全市人民法院通过采取立案告知书、一次性材料补正清单、限时答复、网上立案等方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托广州智慧法院建设，利用诉讼服务信息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律师通 APP、微信小程序等“一站式”电子服务平台，方便新业态从业人员在网上实现立案、缴费、信息查询、递交材料、阅卷、联系法官、在线调解、开庭等全流程。建立“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四快通道，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开展庭前会议、组织调解、开庭审理等审判工作，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提供集成式、一站式司法便民服务。

三、齐抓共管，多途径普及宣传法律法规政策

2021 年，国家密集出台了关于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的政策文件，由劳动监察机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各调解组织、综治维稳组织、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仲裁机构以及人民法院等不同主体进行普法宣传，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形成系统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宣传工作格局。在充分利用原有普法宣传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载体更丰富、内容更通俗、形式更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强对国家关于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普法宣传。积极推进“互联网+普法”模式，注重依托部门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活动；通过庭审公开直播、文书充分说理、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发挥树立规范的普法作用。

专此函达。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5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印强，83210607；康玉衡，8321056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